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会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持续落实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对上述方案 2025 年半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卢盛林先生、卢治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张燕琴女士、邓定远先生、陈桂林先生、谢春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 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及修订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部分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以下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